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045-2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045-24号

致：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合称“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由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补充期间”）以及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0681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2022 年 11 月 25 日，国防科工局出具“科工计[2022]958 号”《国防科工局关于延长〈关于襄阳三零一五航空电气有限公司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有效期的批复》，同意延长《国防科工局关于襄阳三零一五航空电气有限公司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0]778 号）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对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审查意见有效期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5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以及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出具的证



GRANDWAY

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5日-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



GRANDWAY

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结构图、“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下同）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鹰之航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鹰之航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书、查档证



GRANDWAY

明、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出资凭证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航空机载设备的制造与维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薛进，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西安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档案管理中心、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襄阳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5日-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有关产业政策及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襄阳市襄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襄阳市襄城区应急管理局、襄阳市公安局襄城区分局真武山派出所、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城区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在



GRANDWAY

“信用广东”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襄阳市襄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襄阳市襄城区应急管理局、襄阳市公安局襄城分局真武山派出所、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城区税务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5日-7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深圳市公安局、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长安路派出所、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纺织城派出所、西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凤城路派出所、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昆明路派出所、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小寨路派出所、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金辰派出所、珠海市公安局香洲分局、襄阳市公安局襄城分局真武山派出所以及北京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



GRANDWAY

5日-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327.7777 万元；若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5,109.2593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20,437.037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109.259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0,437.03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67.65 万元、8,365.5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补充期间，因新增许可维修项目、法规更新等原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鹰之航、昆明易安飞取得了更新后的维修许可证、航空运营人承修商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最新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西安鹰之航	维修许可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D.500059	2022.11.21	2025.11.21
深圳鹰之航	维修许可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D.300016	2022.11.29	2025.11.29
昆明易安飞	维修许可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D.4311	2022.12.15	2025.06.30
深圳鹰之航	维修许可证	美国民用航空局	Z3LY214Y	2022.08.30	2023.10.31
西安鹰之航	航空运营人承修商证书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M2016018	2022.12.31	2024.12.31
深圳鹰之航	航空运营人承修商证书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M2016014	2022.12.31	2024.12.31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年度	204,811,764.26	203,491,040.93	99.36%
2021年度	223,327,354.60	222,330,217.14	99.55%
2022年度	308,357,418.22	300,203,285.06	97.3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襄阳市不动产登记局、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5日-7日）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新增的业务合同，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主要客户的标准为：销售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超过5%的客户）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C-19 和 地方国营军工集团 G 下属企业 G-1¹，新增主要供应商（主要供应商的标准为：采购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超过5%的供应商）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A-6²、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F-4³ 及 Avion Systems Inc.。

经 查 询 美 国 佛 罗 里 达 州 企 业 局（<https://dos.myflorida.com/sunbiz/search/guides/corporation-records/>）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6日），Avion Systems Inc 的基本情况如下：

¹ 因涉及国家秘密，根据《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豁免披露情况的说明》及国防科工局的相关批复文件，对该等客户的名称及基本情况豁免披露。

² 因涉及国家秘密，根据《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豁免披露情况的说明》及国防科工局的相关批复文件，对该等供应商的名称及基本情况豁免披露。

³ 因涉及商业秘密，根据《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豁免披露情况的说明》，对该等供应商的名称及基本情况豁免披露。



GRANDWAY

公司名称	Avion Systems Inc.
公司编号	20-4362024
注册时间	2017年10月24日
主要地址	3340 SW 13TH AVENUE FT LAUDERDALE, FL 33315
状态	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6日）、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3月6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5日-6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形。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持续有效。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西安市不动产登记簿、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昆明市不动产登记结果信息查询表以及襄阳市不动产登记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发行人现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

2.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形。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3 月 5 日、9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起落架支柱安装辅助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27512319	2022.10.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	一种用于飞机空气分离组件环氧封头浇筑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27492866	2022.10.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一种用于热交换器维修辅助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2751198X	2022.10.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	一种用于空气循环机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27494698	2022.10.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	一种用于起落架压力曲线测试辅助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2750966X	2022.10.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	一种机载电子时钟测试设备	深圳鹰之航	实用新型	2022218526505	2022.07.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	一种飞机温度传感器测试设备	深圳鹰之航	实用新型	2022217705546	2022.07.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	一种用于中空纤维纺丝线的弯丝机	中联宇航	实用新型	2022225108458	2022.09.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	航空行李箱蓝牙锁	中联宇航	实用新型	2022225230905	2022.09.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	一种手摇发电装置	襄阳二零一五	实用新型	2022212273921	2022.05.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的专利公报 (<http://epub.cnipa.gov.cn/Gb>, 查询日期: 2023年3月9日),除上述专利外,发行人子公司襄阳二零一五还持有一项国防专利¹。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



GRANDWAY

¹ 因涉及国家秘密,根据《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豁免披露情况的说明》及国防科工局的相关批复文件,对该等国防专利的有关信息豁免披露。

值为 27,819,694.33 元、净值为 11,411,334.25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7,852,744.83 元、净值为 3,516,929.92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43,171,610.28 元、净值为 6,917,690.82 元的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新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对部分已到期的租赁房产进行了续租，并新增租赁了部分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地址
1	西安卓道	陕西盛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6.53	办公、生产	2022.10.16-2024.09.30	10,644.00 元/月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6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 (四层 D 室)
2	昆明易安飞	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902.00	维修车间	2022.11.08-2023.11.07	330,132.00 元/年	昆明市大板桥官渡区工业园区大板桥镇昆明国际印刷包装城内 B5 地块内 D 栋壹楼
3	昆明易安飞	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902.00	维修车间	2022.11.08-2023.11.07	239,210.40 元/年	昆明市大板桥官渡区工业园区大板桥镇昆明国际印刷包装城内 B5 地块内 D 栋叁楼
4	大连鹰之航	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846.30	厂房	2022.09.01-2023.08.31	免费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静海街 76 号
5	大连鹰之航	大连兴岛安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居住	2022.09.22-2023.09.22	19,340.00 元/年	长兴岛经济区兴隆街 132 号 1 单元 1 层 1 号
6	大连鹰之航	孙春运	87.58	居住	2022.08.11-2023.08.10	3,000.00 元/月	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 46 号 2 号 1 单元 18 层 13 号
7	深圳鹰之航北	北京合安房地产开	--	员工公寓	2022.09.12-2023.09.11	6,516.00 元/季	北京市顺义区腾仁路 18 号院首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地址
	京分公司	发有限责任公司					乐尚公寓优晟店 2-802

注：1、根据发行人与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为大连鹰之航在初创期（自投产之日起三年内）提供免费厂房及办公用房，并委托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必要的物业服务。因此，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将上述第4项厂房免费租赁给大连鹰之航。

2、西安卓道与陕西盛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终止履行《房租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20220606B），终止租赁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C区6号1幢1单元10101室（2层B-2室）105.41平方米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上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完成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合同对方按合并口径计算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且发行人或子公司按单体计算的年度采购金额曾超过500万元以上）和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合同对方按合并口径计算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且发行人或子公司按单体计算的年度销售金额曾超过1,000万元以上），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采购合同和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销售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	-----	-------	------	------	-------------	------



GRANDWAY

1	深圳鹰之航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属企业 F-4	《XX 项目采购合同》	GES-NJLS-001	7,605,940.00	2022.10.18
2	深圳鹰之航	成都德西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GEA20223031	6,127,860.00	2022.08.25
3	深圳鹰之航	深圳市中航安信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GES-ZHAX-001	5,820,000.00	2022.10.12
4	襄阳二零一五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A-6	《销售合同》	202011220377	9,314,100.00	2022.05.12
			《合同变更协议》	220377 变更		2022.12.07

2、销售合同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襄阳二零一五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A-1	《XX 研制生产合同》	HTF20211509	14,918,110.00	2021.12.13
		《合同变更协议》	2022-107-B		2022.12.0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xa.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sz.gov.cn/>)、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km.gov.cn/>)、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xiangyang.gov.cn/>)、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www.zhuhai.gov.cn/zhsjcgj/>)、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dl.gov.cn/>)、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http://xaepb.xa.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http://meeb.sz.gov.cn/>)、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km.gov.cn/>)、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xiangyang.gov.cn/>)、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zhuhai.gov.cn/ztl/sjfbk/index.html>)、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epb.dl.gov.cn/>)、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xahrss.xa.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sz.gov.cn/>)、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km.gov.cn/>)、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xiangyang.gov.cn/>)、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zhrs.j.zhuhai.gov.cn/>)、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rsj.dl.gov.cn/>) 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7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 补充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亦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14,960.86 元, 其中金额较大 (50 万元以上) 的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和押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1,009.81 元, 主要为费用报销款, 不存在金额较大 (50 万元以上) 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合法、有效。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qrdw/index.shtml>，查询日期：2023年3月4日）的公示信息，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昆明易安飞于2022年11月18日获得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3000646），有效期3年。据此，昆明易安飞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可适用15%。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2月14日发布的《关于对湖北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襄阳二零一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据此，襄阳二零一五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可适用15%。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享受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滇中新区税务局昆明空港经济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珠海鹰之航在“信用广东”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国家税务



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http://hube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https://yunna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http://liaoni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http://dalian.chinatax.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5日-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大连市瓦房店(长兴岛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 (<http://www.mee.gov.cn/>)、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http://sthjt.yn.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 (<http://pub.gdepb.gov.cn/pub/dchome.jsp?act=db26>)、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http://sthjt.shaanxi.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http://sthjt.hubei.gov.cn/>)、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ln.gov.cn/>)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xaepb.xa.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meeb.sz.gov.cn/>)、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sthjj.km.gov.cn/>)、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sthjj.xiangyang.gov.cn/>)、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ssthjj.zhuhai.gov.cn/ztl/sjfbk/index.html>)、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sthjj.beijing.gov.cn/>) 和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s://epb.dl.gov.cn/>) 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5日-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深圳鹰之航、中联宇航、珠海鹰之航在“信用广东”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xa.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zhuhai.gov.cn/zhsscjgj/>）、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km.gov.cn/>）、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xiangyang.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和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dl.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3年3月6日-7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5日-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3月5日-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GRANDWAY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最近一年，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379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314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65
社会保险未缴纳的原因	退休返聘、实习生、新入职、自愿放弃等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31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67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原因	退休返聘、实习生、新入职、自愿放弃等

注：上述员工总人数包括实习生。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因员工新入职、自愿放弃等原因导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应缴未缴金额为 9.20 万元，金额较小。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五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襄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城区城东管理部、昆明市五华区社会保险局、



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官渡区医疗保险管理局、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深圳鹰之航、中联宇航、珠海鹰之航在“信用广东”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经测算，应缴未缴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鱼武华

李霞

李纯青

2023 年 3 月 10 日